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嘉水务〔2021〕19号

关于批转《嘉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的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水文站：

嘉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嘉财〔2021〕1 号文）已下达，现将你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一、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96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收入 0 万元。

二、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96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三、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现随预算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1 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采用书面和财政信息化系统数据相结合的批复方式，即除本通知外，2021 年部门预算的详细信息以“上海市财政业务信息处理平台”中的预算

数据为准。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你单位根据批复的收入预算，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在确保收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严格按批准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支出预算，不得擅自调整。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财务管理，并按照规定进行收支核算。

（二）你单位要继续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切实规范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和使用，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三项经费实行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管机制，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三）你单位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守信、讲求绩效”原则，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行为，严禁将办法第十条明确的、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 6 类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四）你单位按照批复的预算，做好预算执行的事前规划，基本支出做到按序时进度支付，项目支出要围绕绩效目标，按相关合同、按进度及时支付，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性。抓紧细化项目预算，确保一季度细化率 80% 以上，二季度完成所有项目细化，二季度末尚未细化项目原则上由区财政收回指标，统筹安排。

（五）你单位预算支出中凡是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分

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等组织实施采购。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六）你单位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的要求，切实做好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公开工作。在收到区水务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按照统一的公开内容、表式和说明格式，通过区政府网站水务频道向社会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

（七）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按照核准的部门预算，做好执行相关工作。

附件：嘉定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 年 2 月 9 日